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 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对《年报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20）。

截至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仍需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合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予以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